

#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相关事项的通知

德建发〔2018〕138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德阳经开区住建局，德阳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为保证《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在我市顺利实施，防止随机抽取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现针对评标后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并列第一中标人，对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为并列第一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和开标、评标在同一场地进行。”

二、评标结束后，如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为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时间和场地。

三、中标候选人参加随机抽取的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中标候选人参加随机抽取的人员应在随机抽取现场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1），《授权委托

书》（如参加随机抽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等证明材料方能参加随机抽取活动。

四、中标候选人参加随机抽取的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随机抽取场地，视为自动弃权。

五、随机抽取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场宣布通过的审核的参加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候选人同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进入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不相同的，可同时参加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的随机抽取。

七、中标候选人同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进入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且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相同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项目业主单位。

中标候选人可按项目随机抽取的时间先后参加随机抽取活动，一旦有项目被抽中，随即通知尚未进行随机抽取的项目的招标人放弃参加此后的随机抽取。

八、如中标候选人已有项目被抽中仍继续参加其他项目的抽取的，视为有在建项目以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通报德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扣分，并上报四川省住建厅记入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如在此后的随机抽取中被抽中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情况报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统一在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公示（附件2），网址：[www.dycin.gov.cn](http://www.dycin.gov.cn)。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附件：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 中标人公示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8日

## 附件1

#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经评审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需经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我单位承诺：

在该项目中拟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和技术负责人\_\_\_\_\_在参加本项目随机抽取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到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承担弄虚作假投标责任，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项目中标人公示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业主		联系电话			
招标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随机抽取地点		时 间			
公示期	至				
中标人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